臺北市麗山高級中學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高中部學生『放棄學籍、轉出』申請表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證書字號:

年　　班　　號		學雜費及電腦費退費比例	
學號			□1. 8/29(下學期2/10)前退還全額 □2. 8/30~10/16(下學期2/11~3/28)退費2/3 □3. 10/17~12/3(下學期3/29~5/14)退費1/3 □4. 12/4~1/20(下學期5/15~6/31)不予退費 家長會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書籍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費
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	辦理程序	辦理事項 / 核章
申請項目	內容(請填寫或勾選)		

□放棄學籍	□378 在學學生放棄學籍	導　師			
	□379 休學學生放棄學籍	教務處	註冊組		
	□380 休學期滿學校廢止學籍		設備組		
	□381 學校廢止學籍		教學組	1. 課輔費(退費、補繳)：_____元	
□轉出	□313 改變環境		教務主任		
	□314 其他_____		健康中心	1. 學生團保費:_____元 2. 健康紀錄卡	
轉入之學校校名:	□311 舉家遷移	學務處	活動組	1. 活動項目(退費、補繳):_____ 2. 學習歷程: ★幹部經歷名冊: ★多元表現名冊:	
(_____)	□312 家長學生調職				
	□313 改變環境		生輔組		
	□314 其他_____		學務主任		
	□316 休學中辦理轉出	輔導處	輔導主任		
※雙親均須簽名	家長1簽名:				
	家長2簽名:	圖書館		1. 圖書歸還 2. 圖書遺失賠償 3. 資訊設備歸還	
聯絡電話	手機:	總務處	出納組		
	住家電話:		總務主任		
聯絡住址:		校　長			

※學生申請以上項目時，家長簽名確認並陪同學生到校辦理。

※辦理程序:請填妥左列各欄位及相關處室核章後，再持本表至註冊組俾憑辦理相關手續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

七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（一）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：

1.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還。

（二）代辦費：家長會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書籍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 費；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，依賸餘之月數退費；交通車費依賸餘之月數退費；其他代辦費得視收取項目性質，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

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9591號函

第1學期:以開學日為8月30日,學期末日為1月20日為例,相關條文(規定)所定期間界定如下:

1、 相關條文(規定)所稱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」 :
指8月 30日至10月16日(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)

2、 相關條文(規定)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」:
指10月17日至12月3日(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)

3、 相關條文(規定)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」 :
指12月 4日至1月20日(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)

第2學期:以開學日為2月12日,學期末日為6月30日為例,相關條文(規定)所定期間界定如下:

1、 相關條文(規定)所稱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」 :
指2月 12日至3月29日(實際上課6星期又4日;閏年則為6星期又5日)

2、 相關條文(規定)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」:
指3月30日至5月15日(實際上課6星期又5日)

3、 相關條文(規定)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:
指5月16日至6月30日(實際上課6星期又4日)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
第17條

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，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，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
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。

第19條

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，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，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，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；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學校應廢止其學籍，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第20條

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，向學校申請復學。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、科（學程）就讀。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（學程）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、科（學程）就讀。